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我单位行使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负责组织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
-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
-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作。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 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党建工作。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本级。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纪检监察室、法制股、综合业务股、行政审批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化械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二级机构 3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未独立核算)
3. 新乡市卫滨区消费者协会(未独立核算)

4. 新乡市卫滨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总计 2084.81 万元，支出总计 2084.8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465.78 万元，下降 18.26%。主要原因是：卫滨区财政资金紧张，大幅度削减预算经费；；支出减少 465.78 万元，下降 18.26%。主要原因是：卫滨区财政资金紧张，大幅度削减预算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合计 208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8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支出合计 208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6.08 万元，占 74.64%；项目支出 528.73 万元，占 25.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83.9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66.68万元，下降18.30%，主要原因是：卫滨区财政资金紧张，大幅度削减预算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8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6.08万元，占74.67%；项目支出527.83万元，占25.3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6.28万元，占83.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60万元，占7.56%；卫生健康支出72.22万元，占3.47%；住房保障支出118.71万元，占5.7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55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18.68万元，占91.1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37.40 万元，占 8.83%；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23.4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37.4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16 万元，下降 0.84%，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36.28
其中：财政拨款	2,083.9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2.2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8.7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3.91	本年支出合计	2,084.81
上年结转结余	0.9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84.81	支出总计	2,084.81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预算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2,084.81	2,083.91	2,083.91	2,083.91								0.90	0.90					
034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4.81	2,083.91	2,083.91	2,083.91								0.90	0.90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084.81	1,556.08	1,405.93	12.75	137.40		528.73	527.83	0.90
			034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	2,084.81	1,556.08	1,405.93	12.75	137.40		528.73	527.83	0.9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90						0.90		0.9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596.38	1,207.55	1,057.40	12.75	137.40		388.83	388.8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00						139.00	13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3.69	153.69	153.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91	3.91	3.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3	69.03	69.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71	118.71	118.7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83.91	一、本年支出	2,084.81	2,084.81	2,084.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6.28	1,736.28	1,736.28		
其中：财政拨款	2,083.9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0.9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60	157.60	157.6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22	72.22	72.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18.71	118.71	118.7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84.81	支出合计	2,084.81	2,084.81	2,084.8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083.91	1,556.08	1,405.93	12.75	137.40		527.83	527.83	
			034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	2,083.91	1,556.08	1,405.93	12.75	137.40		527.83	527.83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596.38	1,207.55	1,057.40	12.75	137.40		388.83	388.8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00						139.00	13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3.69	153.69	153.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3.91	3.91	3.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3	69.03	69.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71	118.71	118.7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556.08	1,418.68	137.4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75	12.7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6	55.3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2.63	182.6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0.93	280.9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8.48	538.48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27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0		10.7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6.96		66.9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28		5.2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79		12.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2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3.69	153.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1	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03	69.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9	3.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8.71	118.7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40		23.40		23.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0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28.73	527.83			0.90				
	034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	528.73	527.83			0.9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 年 311 号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	0.90				0.90				
其他运转类	原下划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	21.30	21.30							
其他运转类	人员经费差额打包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	367.53	367.53							
其他运转类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	53.45	53.45							
其他运转类	食品专项检测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	50.55	50.55							
其他运转类	公用经费差额打包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	35.00	35.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p>(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九)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十二)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作。(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四)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党建工作。(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打击假冒伪劣,为新乡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规范办案经费管理行为,提高办案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改变“重收入、轻支出、重分配、轻管理”的现状。		
	任务2: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市场安全监管	总结办案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经费支出体系,达到节约经费,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市场安全监管。		
	任务3: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坚持“标本兼治,打防并举”的原则,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产品专项整治,开展质量兴区工作,为企业服好务为卫滨区经济又快又好发展作出新贡献。		
	任务4:依法行政,服务辖区经济	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努力服务辖区经济;尽职尽责,依法行政,维护公平合理市场经济秩序;全心全意强化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查处辖区内违法生产企业,提升质量;提升执法案件质量,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发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案件,营造安全的经营氛围。		
	任务5: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信心及放心度增加;提升民众对市场监管信任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20,848,100.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0,848,10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5,560,800.0	
	(2)项目支出		5,287,3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9%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食品专项检测任务完成率	≥98%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完成率	≥98%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开展食品检测工作等目标实现率	≥98%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开展质量兴区完成率	≥98%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加大检查执法力度执行率	≥98%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为实现率	≥98%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开展产品专项整治完成率	≥98%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努力服务辖区经济;尽职尽责,依法行政,维护公平合理市场经济秩序。	明显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辖区经济,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明显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案件,营造安全的经营氛围	明显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差额打包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5.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全区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计量、标准化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保障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和顺利运行，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差额打包总成本	≤3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工商局、质监局下划人员	95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运行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差额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差额打包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7.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67.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原体制改革下划95人工资福利的差额部分经费支出，员工工作思想稳定，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差额打包金额	≤367.5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额工资福利补贴人数	95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差额弥补合规率	≥98%	
	时效指标	差额工作福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差额打包费员工满意度。	≥90%	
-------	-----------	---------------	------	--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原下划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依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关于《市市场监管部门涉改人员待遇保障办法》的有关事项，不改变原工商局、原质监局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为保障原工商局4名差供、自收自支人员各项待遇与市财政相同，根据工作需要，经费打包21.3万元。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下划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总成本	≤21.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工商局工作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	≥99%	
	时效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 安全信心及放心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工商局、质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专项检测经费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6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0.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1、对辖区食品药品进行抽检，核查处置抽检不合格产品，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2、提升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专项检测经费总成本	≤50.5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数量	≤56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安全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费者提供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食品药品抽检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90%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3.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和顺利运行，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围绕 市场监管管理职能，努力服务辖区经济；尽职尽责，依法行政，维护公平合理市场经济秩序；全心全意强化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总成本	≤53.4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	6项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1-6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8%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财预2022年311号2022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新财预【2022】311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乡市2022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及新市监【2022】194号文件精神，拨付2022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0.9万元，用于3家企业知识产权奖补。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奖补资金	0.9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率	≥99%	
	时效指标	奖励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安全信心及放心度增加。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7%	